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发〔2025〕159号

关于发布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证券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水平，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要求，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了修订。经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完成备案，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1.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
2. 修订说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

(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7 月 18 日修订发布并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的团体标准工作,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等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在《章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规范规定程序,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协会鼓励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

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五条 协会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支持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协会会长办公会全面指导和统筹团体标准化工作，审议决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批准发布等决策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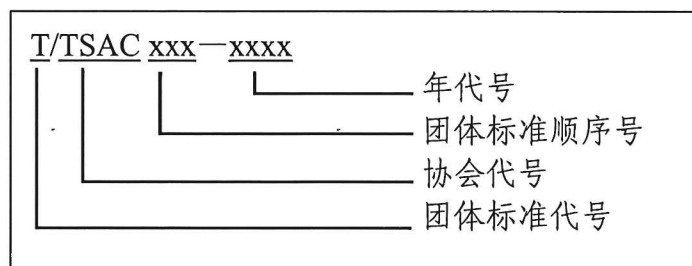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协会设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相关的沟通联络、技术归口和日常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协会遵循专业性、积极性、代表性和均衡性的要求，从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中选取具有较强影响力、号召力和良好声誉的专业人士，组建团体标准评审专家团队。

第九条 专家接受协会委托，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技术审查、复审等标准化专业性工作，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和保密制度。

第二节 标准编号及文件管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TSA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如下：



第十一条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TSAC 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TSAC xxx—xxxx”。

分部分标准和系列标准可以单独编制、修订和发布。

第十二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TSAC xxx—xxxx/ISO xxxx:xxxx”。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团体标准办公室按协会相关管理要求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原则上应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在提案受理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在提案受理后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三）协会申请或牵头申请的项目，可在提案受理后进入起草阶段，由协会承担相关职能的专业委员会、部门或认可的机构起草。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各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非会员单位的机构或个人申请的，应至少联合一家会员单位提出。

联合提案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

第十七条 提案单位应对拟制修订的标准项目进行充分的预研，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编制立项申请材料。提案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八条 牵头（提案）单位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原创性承诺书（附件7）或查重报告；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第十九条 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由团体标准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审查内容包括：

- （一）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述是否清楚；
- （二）申请主体是否适格；
- （三）拟申请团体标准的内容是否属于协会职责范围。

第二十条 决定受理后，由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不少于 7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对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2）。

赞成票数达参与评审专家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评审通过。未通过立项评审的，提案单位可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请立项评审或终止立项。

第二十一条 立项评审可采取会审或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项目，由团体标准办公室向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征求立项意见后，报会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是否立项。

会长办公会决定立项的标准项目，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由提案单位开展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三条 标准项目列入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后，原则上由牵头（提案）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下

称“起草组”），并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报告备案。

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起草组的成员应具备胜任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起草组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

第三节 征求意见和送审

第二十五条 牵头（提案）单位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提交团体标准办公室后，由团体标准办公室负责征求意见并汇总反馈牵头（提案）单位。

第二十六条 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协会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其他管理对象、证监会及其他行政机关、专家学者、社会团体和社会群众代表等与标准密切相关的机构和人员。

必要时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七条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八条 起草组收到汇总意见，应逐条给出处理意见，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

第二十九条 牵头（提案）单位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条 收到送审材料后, 由团体标准办公室组织不少于 7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 对送审的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并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 4)。

赞成票数达出席会议代表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 视为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 由技术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调整(含撤销)项目的意见。起草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表决。

第三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 起草组应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5)。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三十二条 牵头(提案)单位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的报批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由团

体标准办公室提交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按照《章程》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但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在进行相应修改后由会长办公会决定是否再次提交理事会审议。

理事会审议未通过并决定终止标准项目的，撤销项目。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团体标准办公室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

已编号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布。

第五节 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专家对现行有效的团体标准进行集中复审。

集中复审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

第三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牵头，联合提案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

（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

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四）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由团体标准办公室报会长办公会决定是否提交理事会审议予以废止。

第六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或根据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可由牵头（提案）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6）并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调整或撤销该团体标准项目。

团体标准名称的调整不应超出原团体标准项目的研究范围。超出范围的，牵头（提案）单位应撤销项目，重新申请立项。

第三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牵头（提案）单位协商，会长办公会可决定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 （四）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提案单位和起草组应及时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传播、印刷、复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申诉处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内容进行投诉和举报。

协会会员单位有权就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提出申诉或投诉。

第四十五条 申诉、投诉事项的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
-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十六条 处理申诉、投诉事项的工作人员，对事项所涉任何非必要公开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七条 协会会员单位提起申诉、投诉的，应采用实名的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二）被申诉人、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三）申诉、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诉、投诉的，应同时向协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八条 会员单位的下列申诉、投诉不予受理，已受理的不再处理：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二）申诉、投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

（三）申诉、投诉事项已经协会处理，申诉、投诉一方在无新证据材料的情况下就同一事实、理由重复反馈的；

（四）申诉、投诉一方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五）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范畴的；

（六）申诉、投诉一方不是协会会员的；

（七）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办公室在收到相关书面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提

起人。

申诉、投诉不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应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办公室受理会员单位的申诉或投诉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被申诉人或被投诉人。

被申诉人或被投诉人收到申诉或投诉材料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答复书和有关证据。未及时提交的，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十一条 申诉、投诉提起人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有必要收集证据的，协会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协会章程的规定，自行收集或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

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拒绝配合的，协会可依据已认定事实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十二条 团体标准办公室应在受理会员单位申诉或投诉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并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

情况复杂的，经协会领导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五十三条 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团体标准办公室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通知申诉、投诉提起人。

第五十四条 在会员单位的申诉、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以下情形的，可终止处理：

（一）调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应当不予受理的情形之一的；

- (二) 当事人撤回申诉的;
- (三) 当事人达成和解, 并向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的;
- (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处理的;
- (五) 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宣传、优先采用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会员单位自愿承诺采用协会团体标准后未严格遵照执行的, 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会员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自律措施, 并纳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激励约束机制。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所称“以上”、“不少于”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附件 3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4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附件 5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6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附件 7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原创性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类别	信息技术类 ☐ 其他 ☐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采标名称 (中、英文)		采标编号	
采用程度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牵头单位 (如有)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期望解决的问题, 达到的效果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简要阐述标准的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简要说明国内外对相关技术或业务的研究情况：国内外对相关技术或业务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相关技术或业务是否相对成熟，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未来成熟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3.项目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需明确说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制定进度与计划	
建议征求意见的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申请单位意见	(需明确申请单位是否同意) (公章) 年 月 日

注：等同采用（代号为 IDT），指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或者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代号为 MOD），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并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非等效采用（代号为 NEQ），指与相应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没有被清楚地标明。非等效采用还包括在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者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

附件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式	☐ 会审 ☐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 立项； ☐ 不立项。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附件 3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 个；

2.收到回函的数量： 个；

3.有建议或意见的回函数量： 个；

4.没有回函的数量： 个。

5.提出意见总数量： 个；

6.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部分采纳 个，未采纳 个，待定 个。

附件4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 会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表决单总数： 1.赞成： 个 2.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个 3.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个 4.不赞成： 个 5.弃权： 个	
审查结论： 技术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审查小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附件5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说明：

1.邀请参会的专家人数： 位；

2.实际参会的专家人数： 位；

3.有建议或意见的专家人数： 位；

4.没有意见的专家人数： 位。

5.提出意见的总数量： 个；

6.标准起草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个，部分采纳 个，未采纳 个，待定 个。

附件6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	☐ 调整 ☐ 撤销		
申请调整内容			
调整的理由和依据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会长办公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原创性承诺书

承诺单位（团体名称）：〔填写团体/组织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信用代码〕

联系人：〔填写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填写电话/邮箱〕

为确保我单位（牵头）组织起草的《〔填写团体标准名称〕》符合原创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团体标准内容由我单位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完成编制，核心条款、技术指标及规范性内容均为自主原创或经合法授权使用，未直接抄袭、篡改或变相剽窃国内外已有标准、文献、专利等公开成果。

我单位已通过〔填写查重工具名称〕对本团体标准内容进行全文查重检测，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致度未超过 30%（不含规范性引用文件及已标注来源的引用内容）。标准中引用他人成果（如法规、标准、文献等）的部分，均已明确标注来源并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版权法规要求，引用内容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

若因本团体标准内容原创性不实或查重率超标导致纠纷，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

监督处理。

附：

- ☐ 查重检测报告（如有，应加盖检测机构公章）
- ☐ 引用文献清单及授权证明（如有）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涉及多方联合起草，需所有提案单位共同签署。

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 的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证券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水平，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团体标准工作的实际需要，结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要求，对《中国证券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团标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非系统性的全面修订，而是在保持《团标规范》既有框架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稳中求进、急用先行、有限目标的原则，重点围绕申投诉机制、查重要求等内容进行的修订，为合法合规有序开展团体标准的制定组织提供制度支持。

二、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除增加“团体标准的申投诉处理”一章外，保持了原有体例。条文上，由原规范的 46 条增至 57 条，主要修改 22 条，增加 11 条。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团体标准的申投诉机制

本次修订新增第五章“团体标准的申投诉处理”，规定

了协会会员对团体标准活动申投诉的权限、内容，以及处理会员申投诉的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1. 提出主体。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内容**进行投诉和举报；协会会员单位有权就**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施工作**向团体标准办公室提出申诉或投诉。（第四十四条）

2. 处理程序。会员单位提起的申投诉应采用实名的书面形式，并就具体主张提供证据。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在受理后应按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团体标准办公室按规定时间将处理决定通知提起人。（第四十五条至第五十四条）

3. 保密与回避要求。协会对与申诉、投诉相关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二）进一步明确团体标准工作协调机构和编制机构

为更好贴合实践中信息技术类与规则类标准的不同组织需求，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设立能够实现跨部门协调的团体标准办公室，由其承担团体标准组织机构的编制与协调功能。（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

（三）强化标准原创性要求

团体标准提案单位在申请标准项目立项时，其材料应包括原创性承诺书或标准查重报告。提案单位应对标准内容进行全文查重检测，承诺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团体标准一致度未超过 30%。标准中引用他人成果的部分，已明确标注来源并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版权法规要求，不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第十八条）